

山东信托·信泽2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利益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好！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作为您的理财机构。

山东信托·信泽2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2013年7月29日成立，信托规模合计8000万元，期限12个月。

按照《山东信托·信泽2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每份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1元×(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收益率÷365×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信托单位的预期年收益率为7%。本次分配信托单位项目下信托利益共计85600000.00元。

本次信托利益分配日确定为2014年7月30日，信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531900001010256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本次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定于2014年7月30日清算完毕。

受托人按《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预先指定的信托财产分配银行账户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受益人自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2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受托人将解除相关责任。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